

臺南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佐證資料

一、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

4.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

台南市崇明國小志工團組織章程 99.06.0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4.06.0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8.06.11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9.06.2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第一章 宗旨 為結合熱心教育之家長，積極主動關懷協助校方照顧學童，支援學校，特成立志工團【以下簡稱本團】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。 第二章 規章 一、凡熱心的家長加入本團為志工，團員在校內一切行事，皆應配合校方及各組執勤之規定執行任務，並於執勤時佩帶志工證，以資辨識。 二、本團志工申請加入時應填具申請書，因故欲請辭退出時應向該組組長提出申請繳回志工證及相關物品，組長須回報團本部。 三、各組組員執勤前後，應於各組簽到簿簽名，再執行任務，因故不能參與本團之各勤務執勤工作時，應向組長請假。 四、團員請假或曠勤，若一學期超過應值勤之三分之一以上時數者，即暫停其志工身分及相關福利，如超過一學期者，即得註銷其志工身份。 五、學校師生應瞭解志工為學校一份子，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，奉志工不應干預學校行政。 六、志工工作為無給酬之志願服務 七、志工團各項活動建議或通報的方式，應依組層級程序進行通報，組員→組長→團長→各處室主任→校長，組員切勿越級通報以免造成團部及校方作業上的困擾。 八、本團每年六月召開一次團員大會，每月召開幹事會議，必要時團長得召開幹部或臨時團員大會。 組織章程 1	九、本團各項服務守則，參閱內政部志願服務法，並遵守執行。 十、鼓勵志工參與學校辦理親職教育，以增進親職教育專業知識。 十一、幹部會議紀錄備查後，影印送交各組組長，由各組長公告於各組內。 第三章 組織 一、本團置團長職掌綜理本團相關事務，對外代表本團及聘請顧問協助本團相關事務推展。 二、副團長為團長職務代理人，承團長之命綜理本團事務，團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團長代行其職權。 三、本團置圖書管理組、交通導護組、環境維護組、親師合作組、活力故事組、輔導志工組等組別，由各組組員自行遴選組長一人，各組秘書由組長任命之。 四、本團團長由全體團員共同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參選團長資格需於本團內服務滿三年，且曾任本團幹部，具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五、團部另置副團長、文書、出納、活動組長各一人，均由團長任命指派之。 六、學校輔導處負責指導本團釐定校方須支援之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，並提供志工人身保障，為志工值勤時投保意外險。 第四章 任務 志工團本部：負責協調校方須支援之志工活動項目，並交辦分配各組值勤支援，以及視需要舉辦各種志工聯誼活動。 圖書管理組：圖書室管理圖書歸位與整理、書籍建構與盤點、館內環境維護及清潔。 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、下學交通指揮、安全導護、校園巡邏等工作。 環境維護組：協助學校設備之修繕、維護校園環境、加強綠化美化等事項。 親師合作組：支援輔導室各項活動，協助換發離席卡、獎狀及勳章製作。 組織章程 2
--	--

109 年度版志工團章程

台南市崇明國小志工團組織章程 99.06.0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4.06.0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8.06.11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09.06.23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114.06.10 志工團幹事會議修正 第一章 宗旨 為結合熱心教育之家長，積極主動關懷協助校方照顧學童，支援學校，特成立志工團【以下簡稱本團】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。 第二章 規章 一、凡熱心的家長加入本團為志工，團員在校內一切行事，皆應配合校方及各組執勤之規定執行任務，並於執勤時佩帶志工證，以資辨識。 二、本團志工申請加入時應填具申請書，因故欲請辭退出時應向該組組長提出申請繳回志工證及相關物品，組長須回報團本部。 三、各組組員執勤前後，應於各組簽到簿簽名，再執行任務，因故不能參與本團之各勤務執勤工作時，應向組長請假。 四、團員請假或曠勤，若一學期超過應值勤之三分之一以上時數者，即暫停其志工身分及相關福利，如超過一學期者，即得註銷其志工身份。 五、學校師生應瞭解志工為學校一份子，並給予應有的尊重與配合，唯志工不應干預學校行政。 六、志工工作為無給酬之志願服務 七、志工團各項活動建議或通報的方式，應依組層級程序進行通報，組員→組長→團長→各處室主任→校長，組員切勿越級通報以免造成團部及校方作業上的困擾。 組織章程 1	八、本團每年六月召開一次團員大會，每月召開幹事會議，必要時團長得召開幹部或臨時團員大會。 九、本團各項服務守則，參閱內政部志願服務法，並遵守執行。 十、鼓勵志工參與學校辦理親職教育，以增進親職教育專業知識。 十一、幹部會議紀錄備查後，影印送交各組組長，由各組長公告於各組內。 第三章 組織 一、本團置團長職掌綜理本團相關事務，對外代表本團及聘請顧問協助本團相關事務推展。 二、副團長為團長職務代理人，承團長之命綜理本團事務，團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團長代行其職權。 三、本團置圖書管理組、交通導護組、環境維護組、親師合作組、活力故事組、輔導文宣組及幼兒園組，由各組組員自行遴選組長一人，各組秘書由組長任命之。 四、本團團長由全體團員共同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參選團長資格需於本團內服務滿三年，且曾任本團幹部，具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五、團部另置副團長、文書、出納、活動組長各一人，均由團長任命指派之。 六、學校輔導處負責指導本團釐定校方須支援之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，並提供志工人身保障，為志工值勤時投保意外險。 第四章 任務 志工團本部：負責協調校方須支援之志工活動項目，並交辦分配各組值勤支援，以及視需要舉辦各種志工聯誼活動。 圖書管理組：圖書室管理圖書歸位與整理、書籍建構與盤點、館內環境維護及清潔。 組織章程 2
--	---

114 年度版志工章程，原輔導志工組更名輔導文宣組，另新增幼兒園組